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农函〔2022〕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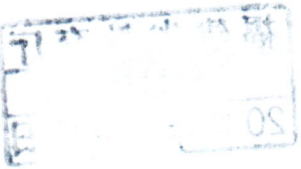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若干重点工作的通知

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闽委办发〔2022〕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扎实推进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和省纪委“室组联动”监督调研发现问题整改，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若干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建设

1. 加强市县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各级工作协调机制，增强部门工作合力。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推动尚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县（市、区）尽快建立，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席会议制度全覆盖。各设区



市和县（市、区）要依托科技管理机构、各乡镇要依托指定机构完善和强化基层科技特派员服务和管理，确保市、县、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有人管、事情有人做、责任有人负。省科技厅等省直相关部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要依托科技特派员学院、培训基地等加强对市县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培训，提升市县管理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2. 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压紧压实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特派员的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对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优化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管理流程，依托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业绩审核、满意度评价等。

3. 密切省市县三级管理联动。加强省对市、市对县的对口科技特派员业务工作指导和支持，通过建立全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密切省市县三级工作信息沟通交流。省市县三级对下派基层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实行协同互动管理，每个季度通报一次科技特派员服务进展、服务成效等情况。

4. 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体系。开展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从履职情况、工作业绩、满意度评价等方面提出年度考核要求和具体操作程序，对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设定最低时间要求。对受疫情或其他特殊原因影响无法开展现场服务的，允许以线上技术指导服务代替。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特派员履职情况的随机抽查机制，督促科技特派员

切实在基层履好职。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 2 年内不允许参与选认。

5. 优化科技特派员选认办法和程序。合理安排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时间，每年年底启动下一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保障科技特派员有充足服务时间。进一步规范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程序，严格选认标准和条件，鼓励支持市县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经专家评审、对外公示后由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上报省级科技特派员人选。对年度考核表现好、业绩突出且所在单位同意继续派出、服务对象同意继续接收的，予以延长选认期。探索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选认科技特派员，适当扩大科技特派员选认规模。

二、强化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支持

6. 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推进落实《若干措施》关于保护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的规定，省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备案登记和收入报告办法，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通过对条件和程序的审定，对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的合规性给予认可。

7. 加强工作联动和宣传。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应主动将备案登记的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名单同时抄报同级纪检监察机构，强化对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政策的宣传推广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科技特派员有关疑问和

关切，维护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体合法权益。

8. 理顺体制机制障碍。推进落实《若干措施》关于保障利益共同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在利益共同体所持股份不受身份改变等因素影响，向所在单位报告后，可依法依规继续持有股份，确保利益共同体持续稳定发展。因岗位调整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支持省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参与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理顺科技特派员职务成果与知识产权入股关系。

三、推动科技特派员开展全产业链条服务

9. 提升科技特派员选认精准度和匹配度。进一步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菜单式”供给和“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完善科技特派员双向选择机制，畅通选派渠道。发挥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的网上对接洽谈功能作用，由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基层和企业发布技术需求，将需求推送相关领域科技特派员和平台注册的科技人员，实现精准对接选派。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做好科技特派员和需求企业之间的对接联系服务工作。鼓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促进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10. 加大团队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组建团队开展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全方位创业和技术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团队科技特派员按程序评选后给予后补助项目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示范点，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跨界协同、一二三产全覆盖。

11. 支持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省科技主管部门围绕各地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科技需求，探索实施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转型专项，推动各级科技部门以“一县一团”“一业一团”等选认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围绕各地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条技术服务，助力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2. 推动科技特派员服务“接二连三”。加强统筹规划，围绕各地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实际需要，统筹优化科技特派员在一二三产之间的选认比例，进一步加大二、三产业科技特派员选认力度，第二产业领域科技特派员选认比例不低于选认总数30%。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选认文旅经济、市场监管等领域科技特派员，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向第三产业拓展。

四、落实科技特派员激励政策

13. 推动落实现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的议事协调功能，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密切工作协作，增强工作合力，推动各级职称系列主管部门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根据《若干措施》制定可操作的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措施，向服务基层一线的科技特派员倾斜，激励广大科技人

员“把论文写在田野大地上”。加大对《若干措施》的宣传贯彻和政策解读，各单位要落实文件所规定的科技特派员人事关系、职务、工资、奖金、福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14. 强化正面激励和宣导。突出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开展最美科技特派员学习宣传活动，与乡村振兴部门共同评选表扬一批优秀科技特派员。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先进集体和管理组织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氛围。

15. 加大创新创业扶持。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乡村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带领农民创办、领办、协办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实体或合作组织。鼓励各级政府以设立风险补偿金、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科特贷”。将绩效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纳入科技特派员后补助、创业补贴等范围。

五、保障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16. 优化工作经费拨付进度安排。对省级下达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密切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拨付进度，每年年底前预先下达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指标。统筹安排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工作经费拨付进度，科技特派员选认名单公布后即启动工作经费拨付程序，包干经费在年度考核完成后拨付。

17. 完善优化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落实《若干措施》关于工

作经费包干使用的规定，对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既可选择按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销，也可选择按50%实行年度包干。包干经费用于交通、通讯和生活津贴补助，其余费用按规定报销。选认后在工作时间、表现和业绩等方面符合考核要求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可直接领取包干经费。完善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经费管理办法，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保障和项目扶持。

18. 扩大经费供给来源。鼓励各市、县（区）加大科技特派员经费投入，进一步拓宽思路，多渠道筹措科技特派员经费。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科技特派员金融服务协议，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科技特派员金融产品，支持各市、县（区）开展科技特派员金融创新试点，积极对接科技特派员及其服务对象的资金需求。

六、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督导机制

19.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乡镇（街道）依托当地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机构负责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工作。

20. 发挥派出单位协同管理作用。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科技特派员选认和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在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切实关心照顾，为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服务解除后顾之忧。同时，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配合做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服务实效，对表现突出的给予适当褒奖，对表现不佳的及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

21. 建立健全专项督导机制。省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对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的专项督导机制，重点督导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建设、经费保障、激励政策落实、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等工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的予以及时提醒纠正。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